

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半年定开9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日：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一、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半年定开9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XQHBGS01202009
产品登记编码	Z7003321000001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02 月 10 日
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存续期限
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872,544,434.05 份
业绩比较基准	2.70%-4.05%
产品管理人	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产品净值表现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679,193.53
2. 本期利润	30,728,180.77
3. 加权平均产品份额本期利润	0.0214

4.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	945,701,498.91
5.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1.0838
6. 期末产品份额累计净值	1.0838
7.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资产净值	945,701,498.91
8.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份额净值	1.0838
9.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累计净值	1.0838
10. 杠杆水平(%)	100.1207

注:1) 所述产品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产品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产品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管理人对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以及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 and 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二季度经济数据继续走弱,基本面修复不及预期;6月央行下调逆回购和MLF操作利率,LPR也相应下行10BP,中小银行调降定期存款挂牌利率,为债市进一步走暖打开空间,10年国债一度触及2.6%。

展望后市,由于今年地产表现依然较差,稳增长仍是首要任务,下半年将着力拉动内需,宽货币政策也将进一步出台。货币政策大概率保持稳健宽松,为稳增长保驾护航;此外,存款利率下调、理财回流对债市也构成有利支撑,债市交易及配置机会依然较好。组合操作上,我们将继续采用中高等级加杠杆策略,精选久期适中的中高等级信用债、优质ABS和稳定类资产,优化组合结构,提升静态收益。

四、投资组合报告

4.1 报告期末产品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9,889,100.00	5.27
	其中:债券	49,889,100.00	5.2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基金投资	-	-
	其中:非货币基金	-	-
	货币基金	-	-
4	资管计划类投资	741,651,439.60	78.33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32,514.63	0.20
8	结构性资产	152,484,393.68	16.10
9	应收股利	-	-
10	应收利息	885,972.48	0.09
11	商品及衍生品类	-	-
12	其他资产	0.00	0.00
13	合计	946,843,420.39	100.00

注: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资产余额/产品总资产,占比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因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截至2023年06月30日,该产品相关间接投资所投资产类别情况为:平安资产睿享33号资产管理产品:银行存款占比80.42%,债券投资占比15.9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3.57%,其他占比0.03%;平安证券星辰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占比3.64%,基金投资占比91.8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4.49%,其他占比0.07%;

平安信托长盛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占比1.08%，金融资产占比97.90%，其他占比1.02%；平安信托长盛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占比0.58%，金融资产占比97.73%，其他占比1.69%；华润信托-元启8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占比0.01%，交易性股票投资占比73.24%，债券投资占比24.38%，应收股利占比2.27%，其他占比0.10%；创金合信安盛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占比0.03%，债券投资占比70.11%，资产支持证券占比29.83%，其他占比0.03%；创金合信安创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占比0.08%，债券投资占比3.89%，债券投资_资产支持证券占比93.4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2.54%，其他占比0.03%。

4.2 报告期末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明细

序号	资产简称	金额（元）	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
1	平安信托长盛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7,546,961.05	18.77
2	创金合信安盛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6,264,917.42	18.64
3	华鑫信托·嘉盈暮云8号单一资金信托	93,567,300.00	9.89
4	光信·光乾·潇湘盛世43号单一资金信托	93,111,600.00	9.85
5	平安证券星辰FOF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434,272.53	6.50
6	SCN-SD-20221031-1Y(3)	51,206,636.75	5.41
7	SCN-SD-20221031-1Y(6)	51,054,674.00	5.40
8	HCN-SD-20221209-1Y(7)	50,223,082.93	5.31
9	华润信托-元启8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637,248.86	5.04
10	21国债15	44,889,600.00	4.75

4.3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明细

序号	融资客户	项目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天）	交易结构	风险状况
1	深圳平安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光信·光乾·潇湘盛世43号单一资金信托	105	通过信托产品投资信托贷款	正常

2	京东推介的个人消费贷款的借款人(管理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嘉盈暮云8号单一资金信托	108	通过信托产品投资信托贷款(京东白条取现,个人消费贷款)	正常
---	---------------------------------	-------------------	-----	-----------------------------	----

4.4 信贷资产受(收)益权明细

无

4.5 衍生品投资明细

无

五、投资账户信息

序号	账户类型	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单位
1	托管账户	19359320210900	平安理财-新启航(专享)半年定开9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理财产品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6.1 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状况描述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结构性资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和以投资标准化资产为主的资产管理计划。

本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终止日不晚于本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本产品管理人计划将该类资产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该类资产资质较好,正常情况下,其期间分配可满足产品日常支付和期间分配需求,其到期兑付资金可满足本产品投资者赎回的支付需求。

本产品投资的结构性资产资质较好，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可控，正常情况下到期可以变现。

本产品投资的以投资标准化资产为主的资产管理计划，其所投资的资产流动性较好，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原则估值，其中赎安排可满足本产品的流动性管理需求。

6.2 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状况风险分析

本产品管理人严格按照《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投资，密切监控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情况，严格管控本产品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高流动性资产持仓比例、流动性受限资产持仓比例、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持仓比例等指标，确保本产品组合资产的变现能力能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及其他支付需求。本报告期内，本产品组合资产的流动性与本产品的申赎安排相匹配。

本产品设有巨额赎回限制条款，产品说明书约定了在非常规情况下赎回确认的处理方式，可控制投资者集中巨额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产品持有人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七、关联交易

7.1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的情况

无

7.2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无

7.3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

资产/业务类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向	金额（单位：元）	备注
资管产品	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45,440.31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

资管产品	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6,939.48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
资管产品	管理人为关联方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261.42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管理费用

7.4 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

资产/业务类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方向	金额（单位：元）	备注
托管费	托管人为关联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5,725.23	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支出的托管费用

八、托管人报告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托管人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托管人对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